

3-8 中小企业声明函

3-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的上海爱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上海爱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参加复旦大学的2024~2027年复旦大学研究生宿舍用房整体租赁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4~2027年复旦大学研究生宿舍用房整体租赁，属于租赁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爱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69人，营业收入为6653万元，资产总额为21984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黄伟华 副总经理

供应商名称：上海爱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_____

（法人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4年8月9日



黄伟华